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佰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和晉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46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